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計畫申辦說明會

適性轉學辦理內涵說明



創意思光：讓好點子帶你站上寬闊的世界舞台
創意研發課程引導學子創新思維

知識學習的味
孩子多元賦能 加值自信

給孩子機會 訂定志願
產業雜誌帶領孩子深入職場體驗

小小設計師 展現特異性
耐挫力 協作力大升級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曾璧光校長

109年2月23日

均質化工作小組

1

大綱



2

背景說明

- 適性選擇的可能需求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不同校不同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五專→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

3

背景說明

中途離校的現象分析

國教署針對中離學生進行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等四大類原因分析，發現在個人因素一項中，「志趣不合」與「課業無法適應」兩者合計比率超過五成，學生在進入學校選讀科系後可能發現與興趣不合，或是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進入學校後發現學習程度有落差，導致成績落後或學分數不足都可能造成學生中途離校原因，也發現多數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集中於高一階段比例偏高。

4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5

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6

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7

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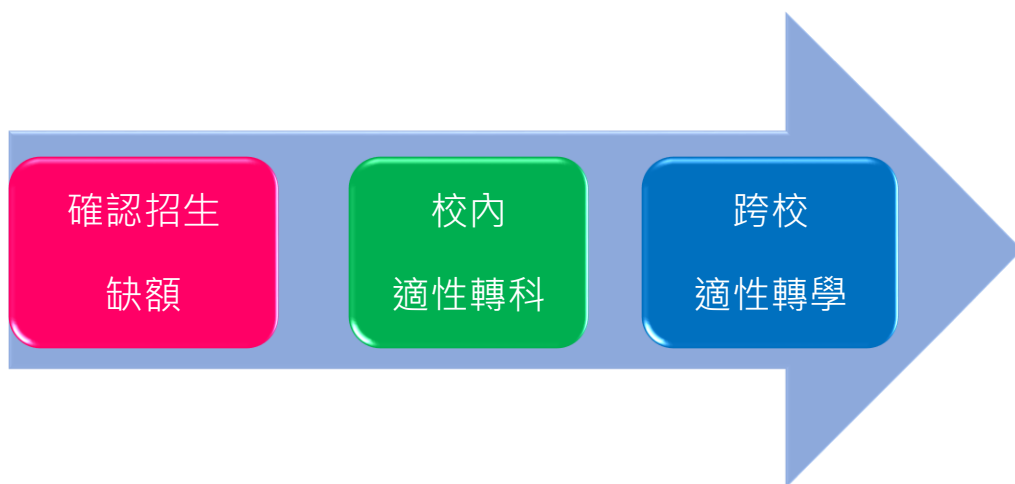
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適性探索辦理項目之第五項：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由一所合作辦理
學校，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

9

適性學習輔導流程



10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09年3月	適性學習 社區協調 適性轉學 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109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109年10月上旬	召開工作 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 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 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11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09年11月上旬	召開籌備會 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4. 訂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 (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109年11月下旬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 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09年12月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109年12月○○日(星期○)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12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09年12月中旬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09年12月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110年1月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110年1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3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0年1月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110年1月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評分表如附件五)
110年1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4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0年1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10年1月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10年1月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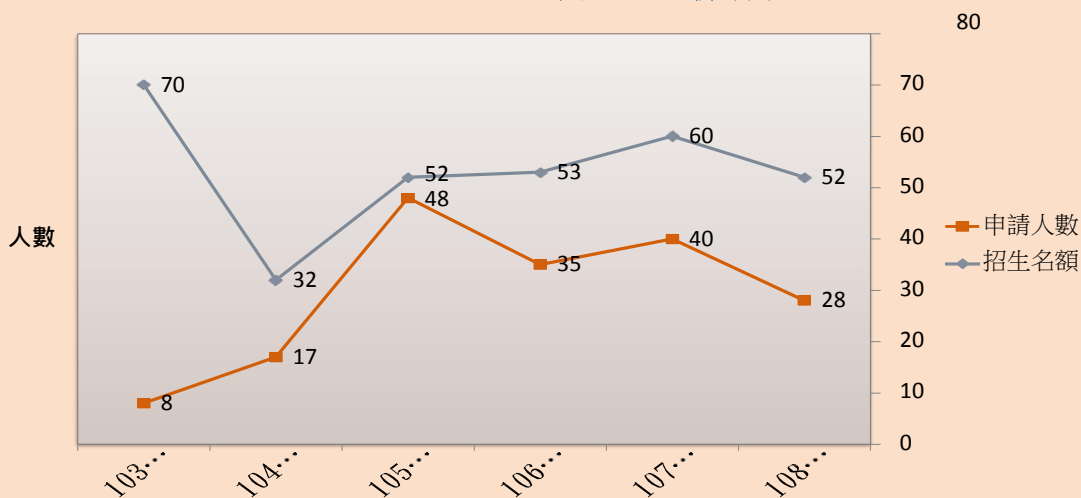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0年6月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10年6月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16

宜蘭區適性轉學成效

103~108學年度適性轉學 申請人數與招生人數折線圖



結語

- 示例說明，僅供參考，請各適性學習社區因地制宜視社區學生需求，參考訂定相關作業文件。
- 以學生的需求為中心，而非學校的需求為中心。
- 請以社區共好的角度出發，營造適性學習的優質環境。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